

文县城区地下管网等市政基础设施维修工程

(项目编号：145001JH621222018)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人：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共同编制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腾辉凯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21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2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 要求	23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31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
第八章	评审方法	49
第九章	合同条款格式	57

第一章 磋商邀请

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60.164.200.102/>）免费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12-10 10: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45001JH621222018
2. 采购项目名称：文县城区地下管网等市政基础设施维修工程
3. 采购人：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腾辉凯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 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二、资金情况

1. 预算金额：73.30（万元）
2. 最高限价：73.146629（万元）

三、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招标邀请在甘肃政府采购网（www.ccgp-gansu.gov.cn）和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60.164.200.102/>）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四、招标范围

施工图以内的所有工程（具体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 （1）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二十二条规定；（2）须具有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国家和地方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开户许可证；前述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三证合一的，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3）须提供法人授权函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5）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符合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先采购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相关政策规定。（3）不接受联合体。

3.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4. 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所属行业：建筑业

6.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合法授权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

7.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六、严禁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四川腾辉凯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途径、地点。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4-11-27 至 2024-12-03，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30

地点：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60.164.200.102/>）免费下载

方式：1、社会公众可通过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文件，拟参与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在获取期限内，凭 CA 证书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在线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并点击“我要投标”按要求填写信息，未填写信息的投标无效。

2、请潜在投标人随时关注甘肃政府采购网及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相关变更公告及澄清答疑文件，否则由变更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

售价：0(元)

八、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截止时间：2024-12-10 10:30:00

地点：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登录网址 <http://60.164.200.102/TPBidder/memberLogin>）进行上传。

九、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12-10 10:30:00

地点：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开标直播一厅第 3 坐席（陇南市行政中心 5 号楼环保大厦）

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十、其他事项：

该项目采用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开评标活动通过“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陇南版）”，并按照“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制作固化并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必须使用同一把 CA 进行所有操作。若在开标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①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60.164.200.102/>

②“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④采购人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通过本次招标邀请在甘肃政府采购网（www.ccgp-gansu.gov.cn）和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60.164.200.102/>）上公开发布。相关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均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请投标人注意及时了解和下载。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及时查阅。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通讯地址：甘肃省陇南市文县县城新村 187 号

邮 编：746400

联 系 人：肖主任

联系电话：0939-5522260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腾辉凯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元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雪峰支行

账 号：30870120000005305

通讯地址：文县韩家坝电影院一楼星云影视城

邮 编：746400

联 系 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13908128327

四川腾辉凯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25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预算金额 73.30 万元，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最高限价 73.146629 万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八章）
4	计价方式	工程量清单
5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6	落实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	<p>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2. 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 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p> <p>4. 响应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按《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要求优先采购。</p>
7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所属行业为：建筑业。</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p>	<p>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p> <p>3.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报价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报价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6%的价格扣除。</p> <p>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p> <p>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p> <p>1. 对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按照 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参与评审。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p> <p>2.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p>
8	<p>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实质性要求)</p>	<p>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p> <p>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p> <p>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投标响应不足 3 家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p>
9	<p>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10	<p>投标保证金</p>	<p>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举措,按照甘财采(2022)16 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p>
11	<p>履约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p>	<p>不缴纳</p>

12	投标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60 天。
13	招标代理服务费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预算已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按 1.5%收取, 由中标供应商支付。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公司名称: 四川腾辉凯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 广元市农村商业银行雪峰分理处 银行账号: 30870120000005305 银行行号: 314661000011 咨询电话: 0839-3278658
14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予以公告。
15	成交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在甘肃政府采购网 (www.ccgp-gansu.gov.cn) 和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网址: http://60.164.200.102/) 上发布后, 请中标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腾辉凯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
16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备案。
17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组织现场踏勘: 否
18	报价/分值精确度	所有数据项默认最多可输入/展示至小数点后 2 位, 超出小数点位的数值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精确。
19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在甘肃省注册、具有法人资格且依法取得省内政府采购合同中小微企业在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即可通过融资平台自行选择金融机构及合同融资产品, 申请合同融资。详见《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甘肃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甘财采〔2019〕16号)。
20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份数: 该项目开标评标活动通过“陇南市(新点)网上开评标系统”进行: ①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 在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 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陇南版)”, 按照“服务指南”-“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人操作手册”制作固化投标文件, 并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传投标文件, 本项目全流程必须使用同一把 CA 数字证书进行操作; 若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则视同放弃投标。 投标单位需要在 2024 年 12 月 10 日 10:30 时前上传投标文件, 否则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 在开标会议结束之后请各投标将投标文件纸质版一正一副寄到代理公司。 地址: 四川省广元市万达广场君兰大酒店(16 楼 4 号)

		联系人：何女士 电话：0839-2322768
21	政采贷	通过相关平台查询银行办理机构

二、总 则

1. 适用法律、法规

1.1 本次招标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 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及其它相关法规。

2. 资金

2.1 本项目的资金属于财政资金，资金来源已经落实，计划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 下的款项。

3. 释义

3.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代理机构。

3.3 投标人：是指按招标公告购买了磋商文件进行投标的供应商。

3.4 中标人：指依法确定中标资格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5 磋商文件：是指包括项目公告、磋商文件以及磋商文件的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3.6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磋商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 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7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系统集成、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 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3.8 偏离：系指投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偏离 分为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磋商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

3.9 实质性条款：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 其视为无效投标。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3.10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

4.2 招标公告中规定的特定资格要求；

4.3. 投标人投标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两个以上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 政府采购项目同一包（标段）的投标。

4.4 投标人购买了本磋商文件并非意味着完全满足了合格投标人的条件，一切均以评标委员会审核的结果为准。

4.5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磋商费用

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 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2 现场考察：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自行考察现场，费用自理。

6.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6.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6.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6.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6.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6.5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

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6.6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 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甘财采相关要求，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

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公告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在甘肃政府采购网（www.ccgp-gansu.gov.cn）和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60.164.200.102/>）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开标5天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响应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各部分的内容如下：

商务文件

- (1) 投标承诺书
- (2) 投标函
- (3) 开标报价一览表
- (4) 分项价格表
- (5)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6) 商务响应说明书

技术文件

- (7) 投标方案说明书

13.2 磋商报价

13.1 投标人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3.2 投标人应按报价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3.3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3.4 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份数编制和签署、份数

18.1 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统一编制。

18.2 对于有特定格式要求的，不允许改动其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

18.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使用简体中文。

18.4 投标文件在加盖投标人公章时，不得使用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公司部门章或分支机构章、授权（投标）专用章等代替；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8.5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须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后方为有效。

18.6 投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8.7 邮寄的《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8.8 《投标文件》中应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在签字部分经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否则初步评审不通过，副本可由正本复印而成。由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函”。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印章或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18.9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内容应完整详细，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该项目采用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开评活动通过“新点不见面网上开

标大厅”进行。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陇南版）”，并按照“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制作固化并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必须使用同一把 CA 进行所有操作。若在开标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该项目开标评标活动通过“陇南市（新点）网上开评标系统”进行：①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在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陇南版）”，按照“服务指南”-“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人操作手册”制作固化投标文件，并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全流程必须使用同一把 CA 数字证书进行操作；若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②投标人须按时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新点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网上开标。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补充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21.2 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补充的投标文件按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补充”字样。

五. 开标、评标与定标

22. 开标

22.1 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参加。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2.2 开标时，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名称；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代理机构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磋商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方案和投标响应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22.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磋商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2.4 投标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2.5 开标时，投标响应文件中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响应文件中分项价格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23. 评标委员会

23.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3.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4. 评标

24.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5. 无效投标的情形

25.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字、盖章的；

25.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5.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是虚假的；

25.4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5.5 同一个项目或同一种货物提供了两种及以上备选方案或报价的；

25.6 投标文件内容不齐全或者投标文件份数不够的；

25.7 投标文件不满足其他要求的；

25.8 投标文件不符合规定格式的；

25.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声明的；

25.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6. 定标

26.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方法及标准，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26.2 采购人确认中标结果。

26.3 由招标代理机构按要求将中标结果在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

六、质疑

27. 投标人质疑

27.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五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7.2 投标人若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1）关

于磋商文件的质疑，应从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起五日内提出。（2）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五日内提出。（3）关于中标结果质疑，应在中标结果信息发布后五日内提出。

27.3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27.4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2）质疑事项；（3）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4）相关请求及主张。

27.5 质疑书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27.6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的投标人。

27.7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七、签订合同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28.1 招标代理机构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批准的收费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备注：开标结束专家评审费及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场地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

29. 成交通知书

29.1.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代理机构办理《中标通知书》发出事宜。

29.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9.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4 中标通知书是中标人签订合同的依据，是合同必不可少的一个组成部分。

30. 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应当自开标结束成交公示三日后交清各项费用联系代理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

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0.3 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31. 分包履行合同

31.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31.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合同标的的追加

32.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3. 废标条款

33.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根据财库[2015]124号文件之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5）未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34. 其他

34.1 本磋商文件如与网上发布的招标公告、更正公告等有差异的部分，以网上发布的为准。

八、磋商纪律要求

35.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其他

36.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37. **（实质性要求）** 在本次递交磋商文件之前一周年内，供应商本次磋商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 15%。

38.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本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的资格条件：

(1) 投标单位须提供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近三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单位鲜章（可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界面截图或自行进行书面承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中，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处罚期届满的除外）。（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截图为准）。

(3) 中小企业申明函；

(4) 不接受联合体；

(5)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6)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提供承诺函)：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②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1. 承诺函

2.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已完成“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须提供由工商部门核发的已加载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提供法人证书复印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活动的必须提供）

4. 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活动的，仅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5.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7.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

9. 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函；

10. 提供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承诺函；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承诺函；

12. 提供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复印件；

1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提供承诺函)：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②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特别说明：按照国家登记制度改革有关政策，如果投标人提供的营业执照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可不再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

▲特别提醒：以上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鲜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同时，以上材料应逐一审查通过。

第五章、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 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第一部分 实施方案

一、总论

(一) 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文县城区地下管网等市政基础设施维修工程
2. 预算金额：73.30（万元）
3. 最高限价：73.146629（万元）（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最高限价金额）
- 4、项目建设地点：文县城区
- 5、主要建设内容：建设主要内容包括白水江大道董家磨至彩虹桥污水等管道疏通维修，各类检查井维修，市政道路及人行道维修，通讯及电力杆移除，县城及碧口飞线整治等工程。
 - (1) 污水等管道疏通维修：污水管道疏通 DN500 长 1823 米，DN400 长 806 米，雨水管道疏通 DN400 长 1425 米 疏通检查井 35 座；
 - (2) 各类检查井维修：更换井座 8 座，维修 12 个，冒水处理 6 处；
 - (3) 市政道路及人行道维修：人行道地砖维修更换 560 平方米，市政道路修补 150 平方米；
 - (4) 通讯及电力杆移除：废旧通讯及电力线杆移除 35 根，拆除废旧电线 500 米；
 - (5) 县城及碧口飞线整治：拆除通讯线路 39800 米，拆除其他 28000 米；

(二) 地理环境及气象资料

城关镇地势沿白水江两岸七个村较平坦，其余村属高半山区，西高东低，有山有川；主要山脉有郎卜山、南山、金子山，境内最高峰金子山位于城关镇北部，海拔 3121 米；最低点海拔 940 米。城关镇属亚热带大陆性气候；多年平均气温 14.8℃，1 月平均气温 4.2℃，7 月平均气温 25.1℃；生长期年平均 260 天，无霜期年平均 266 天，最长达 275 天，最短为 250 天；年平均日照时数 1596.5 小时；年平均降水量 451.6 毫米，年平均降水日数为 102 天，降雨集中在每年 6—8 月，7 月最多。城关镇境内河道属于长江流域；境内最大河流为白水江，从东峪口村至刘二坝村流经境内白衣坝、何家坝、大渡坝、申家坡、高崖、元茨头、贾昌、凡昌、刘二坝，长 16.2 千米，流域面积 154 平方千米，年均流量 109.1 立方米/秒，主要支流有白马峪河、张家沟、贾昌沟等。



井盖下沉（一）



井盖下沉（二）



管道疏通（一）



管道疏通（二）

二、施工及其他要求

1、工序流程

(1)降水、排水

使用泥浆泵将检查井内污水排出至井底淤泥。将需要疏通的管线进行砖、石、部分淤泥等残留物进行人工清理，直到清理完毕为止。然后，按照上述说明对下游污水检查井逐个进行清淤，在施工清淤期间对上游首先清理-的检查井进行封堵，以防上游的淤泥流入管道或下游施工期间对管道进行充水时流入上游检查井和管道中。

2. 施工步骤

(1)进入施工现场后，避开路口先在两头设置警示牌，沿线摆放警示桩，用小彩旗连接各警示桩，然后将施工现场做好安全防护，并由专人看管疏导交通。

(2)选择好位置将设备排放整齐有序，打开各检查井进行通风约 30-50 分钟，打捞各检查井中的飘浮物及垃圾，直接装车。

(3)检查井安鼓风机通风，让空气循环，然后安水泵降水，为了防止污水中的飘浮物吸进泵内，降低排水量在水泵进水口绑铁丝网，以阻止进入，在控制住检查井内污水水位的情况下继续通风。

(4)下井清淤：红绳 1 头系好快速卡扣，用来作应急备用，不能随便拿用，白绳用来下人系安全带，黄绳用来提淤泥，每个检查井配备 5 人，各有编号及安全责任分工 1 号、2 号 3 号、4 号、5 号：1 号：组长负责现场交通安全，警示牌、警示桩、小彩旗、晚上闪光灯的布置及维护。2 号：井口安全员，检查井不间断送风，通风后，人下井以前，把有害气体检测仪用绳系好，放到井底 10 分钟后，提上来看各种有害气体的数值(CO\H₂S\CH₄ 等)，达不到要求决不能下井；负责井口周围人员、下井人员配备安全装置是否达到要求，达不到要求的坚决不能下井；下井人员如有不良反应由 1 号及时拨打 110、120、119 等求助。3 号：负责调整设备、工具使用以及检查井、管道内清理出淤泥垃圾的装车处理。4 号：负责与井下人员随时保持联系，并把井内淤泥垃圾用绳系桶或装编织袋，提到井口上面，由 3 号装车；30 分钟后换号下井。5 号负责下井，下井前确认自身安全带、安全绳的质量完好；有害气体检测仪的数值无误；氧气袋氧气充足畅通；下井后负责把检查井及管道内垃圾淤泥清理干净，保证管道畅通。

(5)不间断通风，清理好检查井，用高压疏通车对管道进行冲稀，再用竹片或穿线器将两个井连通，然后将绳系在竹片或穿线器的 1 端，将绳带过去，在绳的一头系上托泥板，托泥板的另一边也系一根长绳（大于两检查井子间的

距离)托泥板先用小的,然后再一步一步用大的把管道内淤泥拖出,将淤泥到井口上面,用车外运走。

(6)对管道清淤完毕,用高压疏通车对管道进行冲洗。

以上步骤自下游向上游依次施工到终点,清理现场验收后拆除封堵器撤场。

3. 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1) 质量控制组织机构

项目部成立质量管理领导小组,由项目经理任组长,项目总工任副组长,各施工队长、技术科,安全质量科参加,工班组各设一名专(兼)职质量检查员,对各质量体系及工程质量进行监查,对监查情况及时开分析会,研究制定改进措施。

(2) 组织措施

设专职质检工程师对整个工程进行全方位施工质量检查,施工时坚持自检、互检、交接检制度,使工程质量在施工全过程都处于受控状态之中。

同时用检测控制工序,让工序控制过程,靠过程控制整体。管道分段上报监理进行验收,合格后进入下道工序施工。从施工每一道工序,每一个细节入手,全过程的跟踪检测,以确保工程质量依数据说话。

4、管理措施,开展全面质量管理

(1) 严格质量标准

工程严格实施标准化作业,做到全部工序有标准,有检查,并把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运用到各项施工生产中去,切实保证标准化的作业质量。对于不合格产品要坚决推倒重来,决不遗留陷患、后患。

(2) 严格执行签证制度

严格执行监理工程师签证制度,上一道工序没有通过,下一道工序不得进行。

(3) 严格奖惩制度

明确质量责任,严格执行公司《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实行工资、奖金与工程质量挂钩。严格落实公司《质量管理办法》,对违反操作规程及管理规定的不仅在经济上进行处罚,而且还要视其情节给予必要的行政处分,以教育本人,警戒大家。

(4) 严格材料把关

外购材料必须三证(出厂证、合格证、检验证)齐全,并严格控制其质量符合施工要求,进场后需按规定进行复检,确认合格后才能使用。

5.安全保证措施要求

(1)施工员在下达生产任务的同时,必须向施工作业对进行书面安全交底。

进场前应熟悉现场外围的环境，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未受教育者，安全人员有权拒绝其上岗。

(3)清洗车周围按方围挡，路人不得靠近。

(4)电线采用绝缘导线，开关箱外观保持完整、箱体外涂安全色，停止使用的配电箱时切断电源，箱门上锁。

(5)漏电保护装置、手持电动工具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保证工具的电源线完好。工具的外绝缘完好无损，维修和保管专人负责。

(6)合理安排施工顺序，夜间施工人员白天应保证充足的休息时间，做好劳力的计划与调配，并且夜间搞好给养后勤保障工作。

(7)夜间施工时，采用照明车，按规定设置警示灯，确保车辆、行人安全。并设专职安全员加强夜间巡查，确保施工安全。

2、防护安全管理措施

(1)所有施工人，员必须戴安全帽，穿反光背心。他特殊工种按规定佩戴好防护用品，靠近施工现场的道路，应设置明显的警告标志。

(2)现场作业人员和机械操作手严禁酒后上岗，电工、驾驶员上岗严格遵照有关规定进行作业。

(3)工地不准随便乱搭不符合防火要求的工棚或临时设施。

(4)学习国家及地方的各级消防管理条例，配齐消防设施。

(5)安全员深入施工现场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尽快解决。

(6)加强安全教育，提高施工人员的安全意识，自我防范意识、培养安全生产所必须具备的操作技能。

(7)生活用水妥善管理，食堂保持清洁，保证饮水、饮食卫生；防止食物中毒而引发疾病。

3、施工现场文明施工措施

(1)在工程起点处设置统一样式的施工标牌，并保持整洁完好。

(2)场地设有规定的施工平面布置图、组织机构图、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组织、环卫管理制度等。

(3)对施工现场的各种安全，消防设施及劳动保护器材加强管理，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及时消除隐患，保证其安全有效。

(4)现场及时清理，淤泥外运做到工完、场地清，保持施工现场的整洁干净。

(5)施工区域内，划分责任区，设标志牌，分片包干到人。

(6)保持施工现场材料、堆放整齐，成方，成堆，成线，设备摆放在规定的区域内，要防雨、防锈；划分好责任区并且区内无积水。

6.应急保证措施

(1) 安全事故处理

为保证施工的正常进行，防止出现意外事故，项目部成立以项目经理为领导的突发事件处理小组，一旦遇到紧急事件，小组成员立即保护好现场，抢救伤员，并立即向甲方和监理工程师报告或以事故报告的形成向有关政府部门或管理机构报告。

(2) 停电事故处理

为保证施工现场在出现突发停电事故能正常作业，减少因停电造成的各种意外。保证施工现场正常供电，针对现场实际情况，采取以下处理措施：

1. 加强施工用电线路的检查和维修，因工程施工工期较长，对老化线路必须及时更换，确保线路正常，安全输电。
2. 施工现场的配电箱均加设防雨、防风遮盖加固设施，防止意外造成断电。

7.项目建设进度

项目建设工期：建设项目计划在一个月內全部完成，项目投资计划下达后，按照计划进度进行实施。

8.场地节能措施要求

- 1) 建筑布局应紧凑合理，节约土地资源，并有利于建筑物冬季日照和夏季通风。
- 2) 场地设计应因地制宜采取措施，减少土方量，不破坏原有地表径流，减少对原有生态环境的破坏，或有利于改进原有场地的生态环境。

9.建项目建设期污染因素及影响要求

本工程属市政维修工程，对周围环境影响的主要表现在工程的不同阶段，其污染影响分析如下：

1) 废气

项目施工期间的废气污染主要是：拆除、挖、填土方及运输车辆造成的扬尘污染。施工扬尘的产生量与气候条件和施工方法有关，所以在施工期间，结合自然条件，加强现场管理，防止运输车辆产生二次扬尘，在人员密集的地方，配备洒水设备。

2) 废渣

施工期间的废渣主要是施工过程产生的淤泥、废旧管道等，对施工中的弃土、废旧管道等及时清运到指定位置。

3) 噪声

施工期间的噪声主要是施工机具产生的噪声。随着施工水平及技术的不断提高，施工机具现代化水平也很高，但随之带来的噪声污染也是一个严重问题。拟建项目地处居民区，噪声污染将是一个比较严重的问题，在施工期间将采取

一下措施:

(1)施工噪声是一种短期行为:主要是白天干扰居民生活,夜间干扰居民休息。施工期间严格按照《建筑施工场地界噪声限值》及当地政府颁布的有关规定执行,同时施工单位应及时及早同当地居民协商,征得理解,合理安排工时,加强管理,以减轻噪声对居民的危害。

(2)在夜间(22:00—次日6:00)停止施工。并在施工现场周围设置临时工棚或简易隔声屏,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格控制噪声较大施工机具的使用。

(4)施工人员的噪声污染控制主要措施:控制高噪音下的工作时间,对有关人员采取个人防护措施,如戴耳塞、头盔等。

(5)长期固定的高噪音设备,应尽量远离各敏感点,并试需要设置简易隔噪设施。并尽量采用低噪声施工机具。

环境保护措施

根据环境保护法要求,在本建设中遵守“三同时”原则,即环境保护工程与建设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因该项目对环境只有一般性影响,故提出以如下具体环保措施及环境工程内容。

1、项目实施阶段的环境保护措施

1) 环境管理

工程建设中加强项目环境管理,注意文明施工,是减少施工环境污染的最有力措施。在施工中因统筹规划,搞好土方平衡,尽可能减少因土方搬运而造成植被破坏。

2) 扬尘影响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间对大气环境影响最大的是扬尘,主要来自于运输车辆。为减少是公共现场的扬尘污染,在施工期间采取以下措施:

a)施工现场每天定期洒水,防止浮沉产生;在大风天加大洒水量及洒水次数;对施工场地内运输道路及时清扫、洒水,以减少汽车行驶扬尘。

b)施工方案中必须有防止泄露易撒污染环境的具体措施,多尘物料采用帆布覆盖,避免露天堆放或运输;施工现场合理布局,对易起尘物料实行库存或加盖毡布,运输车辆配备密闭装置、不得超载、对易起尘物料加盖篷布、控制车速、减少卸料落差等措施。

二、工程量清单:

另册

三、图纸

另册

四、商务及其他要求

1.相关要求

- (1). 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费及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规定执行；
- (2). 符合工程质量达到设计要求及现行国家规范及质量验收标准。
- (3). 符合材料质量满足设计及相关质量标准的要求。
- (4). 符合施工符合施工规范及验收标准。
- (5). 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满足国家及地方省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
- (6) 必须按照施工图纸施工。

2.商务要求

2.1 完工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由成交供应商完成所有工程。

2.2 实施地点

文县城区

2.3 验收标准和方法

根据国家有关行业标准及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由采购方组成验收组进行验收

2.4 支付约定

按照签订合同为准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五章、第九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同意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单位名称），XXX（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 XXX 项目（采购编号：XXX）招标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澄清、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XXX

职 务：XXX

被授权人签字：XXX

职 务：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三、承诺函

致：_____ (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 (项目名称) 的投标 (招标编号：_____) 的要求，为杜绝商业 欺诈和商业贿赂行为，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2. 不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 谋取中标、成交。
4. 我公司投标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参数都如实描述，无任何虚假情况。
5.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6.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7. 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8. 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 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9.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承担因违规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10.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备注：对本投标承诺书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四、报价函

致：_____ (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 (项目名称) 的投标邀请 (招标编号 : _____)，签字代表_____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文件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 1、商务文件：投标承诺书、投标函、开标报价一览表、分项价格表、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响应说明书；
- 2、技术文件：投标方案说明书。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投标总价为：_____ (人民币大写)。
- 2、投标人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我方同意遵守本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 5、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除可填报的部分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五、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	最高限价 (万元)	投标总报 价 (万元)	工 期 (天)	质量标准
(大写)人民币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请严格按此“报价一览表”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附件 1: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格式自拟

附件 2:

施工图纸另册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八、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第 XX 包

序号	包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九、商务应答表

第 XX 包

序号	包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注意：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十一、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采购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售后 服务人 员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 期：XXX

十二、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在贵公司代理的项目（项目编号：）采购活动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即指定的方式，按照招标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规定一次性支付全额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

地址：

电话：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日期：

十三、商务响应说明书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按照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编制商务响应说明书，格式不限。

但内容至少应包括如下：

1. 投标报价所包含的全部项目内容；
2. 工期；
3. 地点；
4. 付款条件和付款方式；
5. 验收依据及验收方式。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四、投标方案说明书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内容包括货物和/或服务的详细说明、技术规格响应表、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等。

十五、投标人认为有必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定)

第八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工程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

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报价、技术应答、服务方案、应急预案、履约保障能力等。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施工组织设计（46分）	<p>1. 进度计划（5分），需包含：①施工总进度计划安排；②施工进度计划安排的横道图或网络图；③主要设备、材料的进场计划；④进度控制原则、进度控制流程；⑤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以上共计5分，每有一项内容漏项或错误的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不足的扣0.5分。扣完为止。</p> <p>2. 质量保证措施（5分），需包含：①质量管理机构及保证体系；②质量管理制度；③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④材料质量检查制度、材料临时堆放与保护措施；⑤每一施工环节施工质量的自查与改进制度。以上共计5分，每有一项内容漏项或错误的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不足的扣0.5分。扣完为止。</p> <p>3. 安全保证措施（5分），需包含：①安全管理制度(包括:人员安全教育培训)；②安全责任归属划分；③安全保证措施，提供针对施工现场“安全”保证承诺；④施工期间的疫情防控计划；⑤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及“安全警戒标语、施工人员安全警示服、安全帽穿戴”的配置及相关要求。以上共计5分，每有一项内容漏项或错误的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不足的扣0.5分。扣完为止。</p> <p>4. 资源配置计划（5分），需包含：①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物资(材料)情况描述及进场计划；②</p>

		<p>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及进场计划； ③劳动力安排计划、项目管理机构组成； ④拟派本项目的人员职责划分网络图； ⑤现场人员的管理制度及人员奖惩制度。 以上共 5 分，每有一项内容漏项或错误的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足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5. 环保文明措施（12 分），需包含：①环境保护管理体系； ②文明施工组织措施； ③污染物处理及排放； ④建筑垃圾处置； ⑤防尘、噪音控制措施； ⑥废弃物处理。 以上共计 12 分，每有一项内容漏项或错误的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足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6. 应急预案（5 分），需包含：①应急预案的方针与原则； ②重点难点环节控制措施； ③应急保证措施； ④应急响应小组结构及应急设备配置； ⑤应急事故发生处理流程。 以上共计 5 分，每有一项内容漏项或错误的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足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7. 施工工艺内容(9 分)，需包含：①工程基本情况概括、工程特点阐述；②施工应遵守的规范及技术标准；③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及工艺；④施工用电、用水、交通部署，施工平面布置图(施工便道、消防设施配备、仓储、设备安置存放等)；⑤隐蔽工程自查制度；⑥夜间、雨季施工措施。 以上共计 9 分，每有一项内容漏项或错误的扣 1.5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内容漏项或错误是指内容缺失或不满足项目要求或与项目无关的，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技术服务要求与项目不一致等情形；内容 不足是指与项目不匹配或描述简单等。</p>
2	<p>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 (19 分)</p>	<p>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市政公用工程(注册专业)二级及以上（级别）建造师，具有省级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得 4 分，具有中级及以上市政工程类专业职称得 4 分，最多得 8 分。</p>

		<p>技术负责人：具有市政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具有市政工程(注册专业)二级及以上（级别）建造师且具有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得3分，最多得3分。</p> <p>3. 其他人员：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电工，每具备1个的得2分，最多得8分。</p>
3	近年类似业绩业绩（3分）	<p>供应商2021年-投标截止日以来具有1个（已完工）类似项目业绩的得1分，每增加1个类似业绩得1分，最多得3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p> <p>类似项目是指：市政工程项目。</p>
4	优先采购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2分)	<p>供应商所响应的产品中每有1项属于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得1分；本项共2分。</p> <p>说明：（1）可重复计分；（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中属于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范围的，不属于本项评分范围；（3）供应商所响应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的认证证书或认证信息截图，否则不予给分。</p>
5	报价评分标准（3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提供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书面说明或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发包人（甲方）：_____

承包人（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维修工程具体情况，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___施工事宜，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1.2 工程地点：

1.3 工程质量：

1.4 承包范围：

第二条 工期

2.1 本工程自 年 月__日开工，___年___月___日竣工，总日历天数共___天（包括法定节假日）。

2.2 如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则乙方提交竣工报告或竣工验收资料的日期为竣工日期；如工程竣工验收不合格，乙方按甲方要求返工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则竣工日期为乙方返工后最后一次甲方验收合格的日期。

第三条 工程价款及结算

3.1 本合同价款结算采用第____种：

- (1) 固定总价；
- (2) 固定单价，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

3.2 本合同价款（人民币）：

工程总价为（含税）大写：，项目竣工后，经现场验收合格，以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以审计价格为最终工程结算总价。

3.3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费用：材料费、设备费、人工费、相关税费、手续费、运输费、开工费、检验费、机械进出场费、保险费、工程规费、安全生产监督费、建筑管理费、安全文明费等。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4.1 履约保证金____，合同签订前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

4.2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____日内无息退还。

第五条 工程价款支付

5.1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按下列约定支付工程款：

- (1) 工程施工准备就绪后，支付支付合同金额的____；
- (2)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并经审计后，支付至审计金额的____；
- (3) 验收合格2年后经甲方确认无质量问题支付其余____（不计息）。

5.2 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提交工程结算申请及结算资料。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____天内组织审查，进行结算审计后支付工程尾款

(质保金除外)。

第六条 甲方工作

6.1 开工前，向乙方进行设计和技术交底，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并说明注意事项。办理施工甲方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准等手续。

6.2 指派_____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甲方工程相关事宜。对工程质量、进度等进行监督检查，办理签证、验收、变更、登记等手续及其他事宜。

6.3 如确实需要改变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6.4 向乙方现场施工人员、技术调试人员及维修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

第七条 乙方工作

7.1 保证在本工程招投标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相关投标文件、资质或资信证明、履约能力说明等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夸大、误导及虚假行为；否则，甲方可以采取相应措施，直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7.2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等的现场交底，交底工作完成后_____个工作日内拟定工程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7.3 指派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7.4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操作规程、安全防火规定、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验收及决算报告。

7.5 遵守国家 and 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处理等工作，并承担除消防专项费用外的所有费用；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及住户的关系。

7.6 施工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改变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7.7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材料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若因保管和看护不当造成的损坏、遗失或其他问题，由乙方承担修理、补充等责任。

7.8 负责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和保险。如产生安全事故造成甲方、施工人员及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自行承担一切责任。

7.9 严格按项目内容、施工图纸及项目预算进行施工，超出预算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按本合同约定可以追加预算的情形除外。

7.10 实际履行本合同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严禁将工程项目转包或分包；否则，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八条 工期约定

8.1 乙方必须按工程确定的工期及进度计划及时组织施工，接

受甲方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甲方确认后执行。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8.2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程逾期竣工，经甲方代表书面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 由于工程设计变更，导致工程量调整；

(2) 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电、停水、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3) 甲方不能接通施工用水、用电，影响施工进度；

(4) 由于战争、动乱或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水灾以及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原因；

(5) 甲方不按合同规定支付合同价款，经乙方书面提示后仍不支付，影响施工进度；

(6)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答复等，导致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7) 其他经甲乙双方共同认定的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

8.3 前款规定的情形发生后__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就延误的内容、原因及产生的经济支出及时向甲方代表提出书面报告；甲方代表在收到报__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或答复。

8.4 非因7.2款所列原因造成的工期拖延，乙方应按本合同13.2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工期逾期超过10日，甲方有权主张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向乙方送达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解除。

第九条 工程质量及验收

9.1 本工程的质量及验收标准包括：《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 等国家及地方（就本合同指工程所在地，下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或标准。

9.2 如无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或标准不明确的，由工程设计人提供施工工艺或质量技术标准，经甲乙双方确认后执行。

9.3 本工程质量除达到前述约定标准外，并应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消防及环保要求。

9.4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条件后，乙方首先自检合格，并于验收前__小时书面通知甲方代表；甲方代表于__小时内验收，并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确认，甲方代表签字确认后方可进行隐蔽和施工。甲方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限定时间内修改、返工后重新验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9.5 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在书面通知甲方后自行隐蔽或施工。但甲方事后有权要求复验，如复验不合格，由此造成停工、返工等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复验合格，由此造成停工、返工等责任，由甲方承担。

9.6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3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甲方应承担延期竣工验收的相关费用，工期顺延。

9.7 经竣工验收，工程质量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标准或要求，甲方可要求乙方停工、返工，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并承担本协议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

9.8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首先按照职能分工由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裁定，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或工期延误，由责任方承担。如仍有争议，按本协议约定的纠纷解决方式解决。

9.9 工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时，乙方应保证所有手续齐全，相关费用结算清楚。

第十条 工程量及合同价款调整

10.1 本工程乙方投标报价采用清单综合单价计价的方式，乙方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建材及人工等市场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确定报价，在招投标文件范围内进行竣工结算时不作价格调整。

10.2 在投标及施工过程中，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价差、量差和计算错误等情况，竣工结算时不予调整，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费用。

10.3 本工程仅因下列情形产生的工程量变更进行合同价款调整：因甲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漏项或设计变更引起的新增工程量项目，其相应合同价款变更由乙方提出，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10.4 如甲方对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则应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通知后___天内向甲方提出工程施工方案、进度计划、施工图、工程量、工期、工程价款等的调整报告，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执行。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设计及工程量变更，乙方无权要求变更

工期或合同价款。

10.5 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计算：

(1) 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单项或综合价格，按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项或综合价格，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项或综合价格，由乙方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甲方确认后执行。

10.6 本合同有关工程设计变更、工序调整、工程延期、工程量计算或其他影响合同价款或责任承担的事项必须获得甲方书面签证同意或确认，作为调整合同价款或支付相关费用的依据。

第十一条 材料供应

11.1 本工程由乙方负责采购或提供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提供有关设备、材料。在设备、材料到货后提前__小时通知甲方代表共同验收，对本协议约定不符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禁止使用，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1.2 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__小时内，对乙方提供的设备、材料进行验收，如甲方未能及时到场验收，乙方可直接使用，但以后施工过程中发现设备、材料不符合本协议要求，乙方应拆除、修复或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顺延。

11.3 乙方提供所有设备、材料均应具有合格证，包括品牌的有

关标志，材料等级为一级。所有设备及材料的包装和运输由乙方负责，如因乙方包装不当或运输途中造成损坏或丢失，应由乙方负责修复或缺。

第十二条 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

12.1 乙方提供的施工方案，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12.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其他相关的法律规范，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12.3 乙方应妥善处理施工过程中与周边居民及单位的关系，遵守相关施工环保、噪声、时间等规范。

12.4 由于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法规及文明施工规范，导致发生安全、火灾事故或文明施工纠纷，乙方应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法律及经济责任。同时根据事故情节轻重，甲方每次向乙方收取违约金人民币 500-5000 元。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 甲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支付价款及相关费用，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款额的____日支付违约金。

13.2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按合同金额的____日支付违约金。

13.3 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按照重置价格赔偿。

13.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改变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如因此对甲方或第三人造成损害或其他事故的（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部门罚款、拆除等），由乙方承担包括赔偿损失在内的一切法律责任。

13.5 本合同因一方违约导致无法继续履行时，另一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并办理合同终止手续，由违约方承担包括赔偿损失在内的一切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

14.1 因合同签订及履行双方发生争议，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协商解决或提请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

14.2 双方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因本合同产生的所有争议由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争议解决期间，未涉及争议的合同条款双方仍需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保修服务

15.1 保修范围：乙方对交付甲方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任何由于乙方提供设备、材料或施工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承担保修责任。

15.2 保修期限：保修期自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使用之日起年。

15.3 保修期间，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1天内派人修理、解决，否则，甲方可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修理，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

16.1 基于本合同的信息沟通，如指令、批准、同意等均需采用书面形式，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因合同的订立、变更或履行所发生的任何手写、打印、复写、印刷的各种通知、证明、签证、协议、备忘录、函件及经确认的会议纪要、电报、电传等。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本合同其余部分不受影响。

16.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6.4 本合同一式____份，双方各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信用代码：

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_____

工程项目地址： _____

甲方（甲方）： _____

乙方（乙方）：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项目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禁止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禁止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禁止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禁止参加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二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禁止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禁止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禁止接受或暗示为甲方、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禁止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提供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有关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

和规定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有关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贰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